

---

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191-ZHJS

---

采 购 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12日

## (签章页)

采购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191-ZHJS

采购人(盖章)：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施工图纸.....	21
第四章 施工技术规范.....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合 同.....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2-220191-ZHJS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1559812.97)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1559812.97)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3：0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231 号】

方式：竞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231 号，联系电话：0774-5108999】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以上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不包含图纸费），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止；地点：钟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大厅（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钟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大厅（钟山县兴钟中路 14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竞标人应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

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号：2109380509201031172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98966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西路2号

联系方式：0774-8987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平安西路231号

联系方式：0774-5108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4-5108999

采购人： 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HZCC2020-C2-220191-ZHJS</p> <p>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p> <p>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为钟山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p> <p>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p> <p>质量等级要求：合格。</p>
2	项目资金情况	已落实。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7.1 款规定的（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6	价格文件	<p>价格文件</p> <p>（1）磋商函及附录；（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b>）</p> <p>（2）报价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b>）</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必须提供</b>，编制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p>
7	商务技术文件	<p>商务技术文件</p> <p>（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b>）</p> <p>（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3）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均可）；（<b>必须提供</b>）</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p>

时提供) 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必须提供);**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供应商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

(6) 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 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 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近三年(2017-2019年)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12)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13)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项目需求、评分



		<p>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b>必须提供</b>）</p> <p>（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
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p> <p>竞标人应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p> <p>账号：2109380509201031172</p>
12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4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钟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大厅（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p>
16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0年11月23日10时00分后（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钟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大厅（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p>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会议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准时参加，若不能在竞争性磋商会议一次性完整提交以下证件的，采购单位将拒收其响应文件：</p> <p>①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到会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会提供）；</p> <p>②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p>
17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b>无</b></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查明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且7天公示期内无投诉或上访的，即如数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承包人。</p>
19	招标控制价	<p><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b></p> <p>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1559812.97)</p> <p>竞标报价<b>不得大于或等于</b>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p>
20	其他内容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文件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如发现本次采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钟山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其他：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施工图纸；
- (4) 施工技术规范；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主要条款；

(9) 其他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工期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0.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0.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1.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4.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4.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4.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2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3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生产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6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并**分两册装订，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响应文件电子档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6.2 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上应写明：（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采购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及标段（如有）；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6.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5 最终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的，还应提供与最后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一不可。**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3.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5. 特别说明：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5.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5) 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
- (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比例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竞标总价高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30.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适用法律

3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下表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施工图纸

(另册提供)



## 第四章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参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6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6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60分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力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竞标。

#### 2、技术分.....35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计分满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工作经 历等 (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 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主要施工方 法 (3 分)	①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 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 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②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 ③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 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30 分)	拟投入的主 要物资计划 (3 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 2 分。 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拟投入的主 要施工机 械、设备计 划 (3 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 进机械设备，得 3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需要，得 2 分。 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劳动力安排 计划 (3 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3分)	①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3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2分。 ③具体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1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3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比较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2分。 ③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1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3分。 ②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2分。 ③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1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得3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良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2分。 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1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①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3分

		(3分)	②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2分。 ③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全面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3分。 ②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2分。 ③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分。

**3、信誉业绩分.....5分**

(1) 2017年11月1日至今承接过200万以上建设工程的，每个得2.5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外包封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价格文件格式：

###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 价 格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价格文件目录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3. 价格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生产费	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3.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在此郑重承诺无下列行为：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均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供应商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简历可参照本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拟在本标段	
		职 务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资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近3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6) 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10) 供应商近三年（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项目名称）施工№ 合同段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每张表后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指定材料不齐全（或未在本表后附表列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无法充分反映和证明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与工作内容，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即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质量证明文件中施工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

## 第八章 合 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施工前 5 个工作日\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符合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规定\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由承包人负责编制\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市 相关规定执行\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个工作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以外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以外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县级人民政府以上指导的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付款周期约定进行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七个工作日内\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七个工作日内\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48\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个工作日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由承包人负责\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所有结算清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接收申请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时间以审计部门审批完成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审定后 3 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十二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

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24 个月\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48 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延顺\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由发包人承担，并工期相应延顺\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延顺，并及时补全\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延顺\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延顺\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是\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情况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是\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5: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